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人事管理要點

交通部 104 年 12 月 9 日交人字第 1045015999 號函核定
(本局 104 年 12 月 28 日鐵人一字第 1040043035 號函轉，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交通部 105 年 3 月 8 日交人字第 1050005079 號函同意修正第 5 點、第 7 點
(本局 105 年 3 月 8 日鐵人一字第 1050007330 號函轉)

交通部 105 年 9 月 9 日交人字第 1055011917 號函同意修正第 4 點
(本局 105 年 10 月 7 日鐵人一字第 1050030199 號函轉)

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有效人力運用，促進企業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營運人員，係指本局依本要點進用、核薪及管理之年度預算員額內以用人費用僱用之人員。但特殊專業人才及本局餐旅服務總所自僱人員，不適用本要點。

依本要點進用之營運人員不得超過本局預算員額百分之二十之比率。

三、本局營運人員之進用須經公開甄選，其甄試方式、應考資格、應試科目、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應報經交通部核准始得辦理；公開甄選作業得自行或委託有關機關或團體辦理。

新進人員試用六個月，具特殊技能、專長、經歷，經專案簽准者，得縮短試用或免予試用。但試用期間服務表現不良者，得隨時停止試用。

試用期滿須經單位主管考評，合格者正式僱用，不合格者而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之情事，依法終止勞動契約。

四、甄選進用之營運人員，按核派職稱之最低薪級起支，各職稱之薪級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職稱薪級表(附件一)辦理。

本局營運人員各職稱員額之配置比率，服務員員額比率，不得高於營運人員總額百分之三十；營運員員額比率，不得高於營運人員總額百分之四十；營運專員員額比率，不得高於營運人員總額百分之十。

營運人員晉升較高職稱，及業務需要之升遷作業規定，由本局另訂定之。

五、本局現職約聘(僱)人員、占預算員額之契約工、基層服務員、貨運服務總所技術員及司機技工，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薪給表核定之日起三個月內得選擇轉僱為營運人員，一經選定，並不得再變更。選擇不轉僱或未選擇者，依原規定繼續僱用至退(離)職時為止。

前項約聘(僱)人員及契約工轉僱為營運人員之職稱及薪點改支規定，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現職約聘(僱)人員及契約工轉僱營運人員薪級薪點對照表(附件二)辦理。

本局現職基層服務員選擇轉僱者，依原薪級薪點轉僱為營運人員。其中業務員、技術員轉僱為營運員，業務工、技術工轉僱為服務員。但符合本局基層服務員暫行管理要點規定，經核定得逐年晉級至最高薪級之業務工、技術工，得轉僱為營運員。

本局下列人員不適用本點之轉僱規定：

(一)定期僱用之各類職務代理人員。

(二)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之資位(官等)人員、雇員。

(三)適用或比照適用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技工工友工資及專業加給表之技工工友。

(四)適用本局餐旅服務總所自行僱用人員薪給表之僱用人員。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僱用為營運人員，已僱用者應即終止勞動契約：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營運人員擔任行車相關工作，須符合「本局行車人員技能體格實施要點」規定。前項營運人員除曾為本局建教合作之建教生外，不得擔任駕駛人員、行控人員及乘務人員。但於轉僱前擔任行車相關工作者，不在此限。

八、營運人員差假比照鐵路資位人員之有關規定辦理。

出差旅費比照本局士級人員有關規定辦理。

九、營運人員之考核分為下列二種：

(一)年終考核：係指營運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月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

(二)另予考核：係指營運人員於同一考核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核。

另予考核，於年終辦理之。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

十、年終考核及另予考核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並就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及其他與業務有關之項目評分。各項評分標準，參照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之規定。

十一、營運人員之考核區分為甲、乙、丙、丁各等次，各等分數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四)丁等：不滿六十分。

營運人員於考核年度內受記一大功以上獎勵者，年終考核不得列丙等以下；記一大過者，不得列乙等以上。

營運人員考核年度內調整職稱或由本局現職約聘(僱)人員、契約工、基層服務員、貨運服務總所技術員及司機技工轉僱者，得併計考核年資，並以年終職稱辦理考核。

營運人員考核年度內因陞遷已提高薪級者，年終考核乙等以上者不再晉薪級。未轉僱之現職約聘(僱)人員、契約工、基層服務員、貨運服務總所技術員及司

機技工，各依原規定辦理考核。

十二、營運人員在考核年度內，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丁等：

- (一)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
- (二)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
- (三)怠忽職守，稽延公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有確實證據者。
- (四)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本局聲譽，有確實證據者。

十三、營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局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 (一)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一次記二大過各目情事之一者。

十四、營運人員於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

- (一)受刑事處分者。
- (二)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
- (三)請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上開日數應扣除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因安胎事由所請之事、病假日數。
- (四)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者。
- (五)因個人操守、工作態度不佳、影響本局聲譽，有具體事實者。

十五、年終考核考列甲等者，晉薪級一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至所任職稱最高薪級不得再晉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考列乙等者，晉薪級一級，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至所任職稱之最高薪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考列丙等者，留原薪級。考列丁等者，終止勞動契約。

另予考核考列甲等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考列乙等者，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考列丙等者，不予獎勵。考列丁等者，終止勞動契約。

十六、營運人員之獎懲，參照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辦理。營運人員如有符合獎懲之事實時，得隨時予以獎懲。

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核應列丁等。

前項獎懲，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

十七、營運人員之考核由服務單位主管人員逐級評擬，遞送考成委員會初核，機關(構)首長覆核後，依權責分別由本局或直屬及分支機構核定。考成委員會相關規定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辦理。

本局或直屬及分支機構首長覆核考核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成委員會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十八、營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前點考核程序後，得調降職稱：

- (一)無法勝任現職工作，經輔導及限期改善後，仍無改善者。
- (二)工作不力、經常發生錯誤。

(三)行為不檢、屢誠不悛。

(四)其他不良行為情節較重有具體事實者。

前項調降職稱人員，改依該職稱同薪級薪點支薪，但以敘至所任職稱之最高薪級薪點為限。

十九、營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二十、營運人員非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強制其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報請勞動部予以調整。

二十一、營運人員退休金之給與基準如下：

(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事項依該條例規定辦理。

(二)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工作年資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辦理。

二十二、營運人員在職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發給遺族一次撫卹金或死亡補償：

(一)因普通傷病或意外致死亡者，給與遺族一次撫卹金。

(二)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致死亡者，給與遺族死亡補償。

前項所稱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致死亡者，依勞動基準法、勞工安全衛生法或其他有關規定認定之。

二十三、營運人員在職期間因普通傷病或意外致死亡者，發給遺族一次撫卹金，撫卹金給與基準如下：

(一)撫卹金內含五個基數之喪葬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工作年資未滿三年者，以三年計。其工作年資超過十五年部分，在勞動基準法施行前者，每滿一年給與半個基數，合計最高給與三十五個基數；在勞動基準法施行後者，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其剩餘年資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但撫卹金給與之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二)營運人員因逾規定病假期限，致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因傷病在一年內死亡者，得依前款規定標準給與撫卹金。

二十四、營運人員在職期間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致死亡者，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一律發給四十個基數之死亡補償，並加發五個基數之喪葬費。

前項死亡補償與喪葬費，勞保死亡給付，不予抵充。但由本局負擔保險費之其他保險給付，得以抵充。

附件一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職稱薪級表

薪級	薪點	職 稱		
36	330			
35	320			
34	315			
33	310			
32	305			
31	300			
30	295			
29	290			
28	285			
27	280			營運專員 (含監工員)
26	270			
25	265			
24	260			
23	255			
22	250			
21	245			
20	240			
19	235			
18	230		班長 副班長 營運員	
17	225			
16	220			
15	216			
14	212			
13	208			
12	204	服務員		
11	200			
10	196			
9	192			
8	188			
7	184			
6	180			
5	176			
4	172			
3	168			
2	164			
1	160	服務佐理		

附件二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現職約聘(僱)人員及契約工轉僱營運人員薪級薪點對照表

新級	職 薪 稱 點	職 階	現職薪級對照		
36	330		營運專員	聘用 392 薪點以上 貨所技術員 550 薪點	
35	320				
34	315			聘用 376 薪點	
33	310				
32	305			聘用 360 薪點	
31	300				
30	295				
29	290			聘用 344 薪點	
28	285			營運員	
27	280				聘用 328 薪點
26	270				
25	265		聘用 312 薪點		
24	260				
23	255				
22	250		聘用 296 薪點		
21	245				
20	240				
19	235		服務員		約僱五等(280)
18	230				
17	225				
16	220				
15	216				
14	212			約僱四等(250)	
13	208				
12	204				
11	200			貨所司機技工(5級)	
10	196	服務佐理			
9	192				
8	188				
7	184		約僱三等(220)		
6	180				
5	176				
4	172				
3	168		約僱二等(190) 契約甲種技工 (794-799)		
2	164		契約甲種技工 (774-789)		
1	160		其他契約工		

